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八十

陳文石註

晉紀二起昭陽大荒落盡屠維大淵獻凡七年。(自癸巳至己亥，西元二七三年至二七九年。)

世祖武皇帝上之下

泰始九年西元二七三年

(一) 春正月，辛酉(二十二日)，密陵元侯鄧袤卒。

〔考異〕按本傳袤爲司空，固辭久之見許，以侯就第，拜儀同三司。而帝紀云司空鄧

袤薨，誤也。

(二) 二月，癸巳(二十五日)，樂陵武公石苞卒。

(三) 三月，立皇子祗爲東海王。

(四) 吳以陸抗爲大司馬，荊州牧。

(五) 夏四月，戊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(六) 初，鄧艾之死①，人皆冤之，而朝廷無爲之辨者。及帝卽位，議郎敦煌段灼上疏曰：「鄧艾心懷至忠，而荷②叛逆之名；平定巴蜀，而受三族之誅。艾性剛急，矜功伐善③，不能協同朋類，故莫肯理之④。臣竊以爲艾本屯田掌犢人⑤，寵位已極，功名已

成，七十老公，復何所求。正以劉禪初降，遠郡未附，矯令④承制，權⑤安社稷。鍾會有悖逆之心，畏艾威名，因其疑似⑥，構成其事。艾被詔書，卽遣彊兵，束身就縛，不敢顧望。誠知奉見先帝，必無當死之理也。會受誅之後，艾官屬將吏愚戇相聚，自共追艾，破壞檻車，解其囚執。艾在困地，狼狽失據。未嘗與腹心之人有平素之謀，獨受腹背⑦之誅，豈不哀哉！陛下龍興，闡弘大度，謂可聽艾歸葬舊墓，還其田宅，以平蜀之功，繼封其後。使艾闔棺定諡，死無所恨。則天下徇名之士，思立功之臣，必投湯火樂爲陛下死矣。」帝善其言，而未能從。會帝問給事中樊建以諸葛亮之治蜀。曰：「吾獨不得如亮者而臣之乎！」建稽首曰：「陛下知鄧艾之寃而不能直，雖得亮，得無如馮唐之言⑧乎！」帝笑曰：「卿言起我意。」乃以艾孫朗爲郎中。

（七）吳人多言祥瑞者，吳主以問侍中韋昭。昭曰：「此家人筐篋中物耳。」昭領左國史⑨，吳主欲爲其文作紀。昭曰：「文皇⑩不登極位，當爲傳，不當爲紀。」吳主不悅，漸見責怒。昭憂懼，自陳衰老，求去侍史二官⑪。不聽。時有疾病，醫藥監護，持之益急。吳主飲羣臣酒，不問能否，率以七升爲限。至昭獨以茶代之。後更見偏強⑫，又酒後常使侍臣嘲弄公卿，發摘私短以爲歡。時有愆失，輒見收縛，至於誅戮。昭以爲外

相毀傷，內長尤恨⑤，使羣臣不睦，不爲佳事，故但難問經義而已。吳主以爲不奉詔命意不忠。盡積前後嫌忿，遂收昭付獄。昭因獄上辭，獻所著書，冀以此求免。而吳主怪其書垢故⑥，更被詰責，遂誅昭，徙其家於零陵。

(八) 五月，以何曾領司徒。

(九) 六月，乙未(二十九日)，東海王祗卒。

(十) 秋七月，丁酉朔，日有食之。〔考異〕宋志無此食，今從晉書。

(十一) 詔選公卿以下女，備六宮。有蔽匿者，以不敬論⑦。采擇未畢，權禁天下嫁娶。帝使楊后擇之，后惟取潔白長大，而捨其美者。帝愛卞氏女，欲留之。后曰：「卞氏三世后族⑧，不可屈以卑位。」帝怒，乃自擇之。中選者，以絳紗繫臂。公卿之女，爲三夫人、九嬪。二千石將校女，補良人⑨以下。

(十二) 九月，吳主悉封其子弟爲十一王，給三千兵。大赦。是歲，鄭冲以壽光公罷。

(十三) 吳主愛姬遣人至市奪民物。司市中郎將陳聲，素有寵於吳主，繩之以瀟。姬慙⑩於吳主，吳主怒，假他事燒鋸斷聲頭。投其身於四望⑪之下。

【註】

①見卷七十八，魏紀十，元帝咸熙元年。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八鄧艾傳。

②荷：擔受。蒙受。

③矜功

伐善：恃功而驕，伐人之善。

④故莫肯理之：鄧艾矜功伐善，故雖蒙冤，而無人代爲洗雪辨理。

⑤

屯田掌犢人：三國志魏志卷二十八鄧艾傳：「鄧艾字士載，義陽棘陽人也。少孤，太祖破荊州，徙汝南，爲農民

養犢。」

⑥矯令：矯：僞託。矯令，僞託詔令。

⑦權：權宜。變通處事，不依常制。

⑧因其

疑似：謂鍾會等誣艾所作悖逆事。疑似：事無實據，曖昧不明。

⑨腹背之誅：胡三省曰：「腹在前，背在

後，謂前後皆不免於誅。」

⑩馮唐之言：馮唐，漢文帝時爲郎中署長，時匈奴正爲邊患，帝欲得如廉頗、

李牧者爲將。問於唐：唐言漢制賞輕罰重，雖得頗、牧，亦不能用。

⑪左國史：官名，胡三省曰：「吳有

左右國史，皆掌記述。」

⑫文皇：吳主諡其父和曰文皇帝。⑬侍史二官：侍中及左國史。

⑭僞：僞

迫。⑮尤：怨咎。

⑯垢故：塵垢故舊。

⑰以不敬論：依律法不敬條論罪。

⑱卞氏三世

后族：魏武帝卞后諡曰宣后，弟秉生蘭及琳，蘭孫女爲高貴公后，琳女又爲陳留王后，凡三世。

⑲良人：

漢制，後宮之號，分十四等，良人視八百石，爵比在庶長。

⑳慙：同訴。

㉑四望：山名，江蘇省江

寧縣城西北，西臨大江，南接石頭，北連獅子山。

十年 西元
二七四年

(一) 春正月，乙未(初二日)，日有食之。

(二) 閏月癸酉(十一日)，壽光成公鄭冲卒。

(三) 丁亥(二十五日)，詔曰：「近世以來，多由內寵以登后妃^①，亂尊卑之序。自今不得以妾媵^②爲正嫡。」

(四) 分幽州置平州^③。

(五) 三月，癸亥(二十九日)，日有食之。

(六) 詔又取良家及小將吏女五千人入宮選之。母子號哭於宮中，聲聞於外。

(七) 夏四月，乙未(二十五日)，臨淮康公荀凱卒。

(八) 吳左夫人王氏卒。吳主哀念，數月不出，葬送甚盛。時，何氏以太后故，宗族驕橫，吳主舅子何都，貌類吳主，民間訛言吳主已死，立者何都也。會稽又訛言章安侯奮當爲天子，奮母仲姬墓在豫章，豫章太守張俊，爲之掃除。臨海太守奚熙，與會稽太守郭誕書，非議國政。誕但白熙書，不白妖言。吳主怒，收誕繫獄。誕懼，功曹邵嘯曰：「嘯在明府^④何憂？」遂詣吏自列^⑤。白：「嘯廁身本郡，位極朝右^⑥，以嚙嚙^⑦之語，本非事實。疾其醜聲，不忍聞見。欲含垢藏疾^⑧，不彰之翰墨。鎮躁歸靜，使人自息。故誕屈其所是，默以見從。此之爲愆，實由於嘯。不敢逃死，歸罪有司。」因自殺。吳主乃免誕死，送付建安作船^⑨。遣其舅三郡督^⑩何植收奚熙，熙發兵相守，其部曲殺熙，

送首建業。又車裂張俊，皆夷三族。並誅章安侯奮及其五子。

〔考異〕：江表傳曰：張布女有寵於皓而死，皓厚葬之，國人見葬

太奢麗，皆謂皓已死，所葬者是也。皓舅子何都，類狀似皓，故民間訛言都代立。臨海太守奚熙信訛言，舉兵欲還秣陵誅都。都叔父植時爲備海督，擊殺熙，夷三族，訛言乃息。又云：奮本在章安，徙還矣城禁錮，使男女不得通婚，或年三十、四十，不得嫁娶，奮上表乞自比禽獸，使男女自相配偶。皓大怒，遣察戰驚藥賜奮父子，皆飲藥死。裴松之按建衡二年至奮之死，孫皓即位尙未久，若奮未被疑之前，兒女年二十左右，至奮死時，不得年三十、四十也。若先已長大，自失時未婚娶，不由皓之禁錮矣。此雖欲增皓之惡，然非實理。又吳志孫皓傳，鳳凰三年，會稽妖言奮爲天子，遂誅奚熙，不言誅奮。孫奮傳，建衡二年，左夫人王氏卒，民間訛言，遂誅奮及五子。三十國晉春秋，自皓納張布女至殺奮，皆在天冊元年。按奮若以建衡二年死，不容至鳳凰三年會稽方有訛言。不知奮死果在何年，今因奚熙之死終言之。

（九）秋七月，丙寅（初六日），皇后楊氏殂。初，帝以太子不慧，恐其不堪爲嗣，常

①密以訪后。后曰：「立子以長，不以賢，豈可動也。」鎮軍大將軍胡奮女爲貴嬪②，有寵於帝。后疾篤，恐帝立貴嬪爲后，致太子不安，枕帝膝泣曰：「叔父駿女芷有德色③，願陛下以備六宮。」帝流涕許之。

（十）以前太常山濤爲吏部尙書。濤典選十餘年，每一官缺，輒擇才資可爲者，啓擬數人，得詔旨有所向，然後顯奏之。帝之所用，或非舉首，衆情不察，以濤輕重任意，言之於帝。帝益親愛之。濤甄拔人物，各爲題目而奏之，時稱山公啓事。濤薦嵇紹於帝，請以爲祕書郎④。帝發詔徵之。紹以父康得罪⑤，屏居私門，欲辭不就。濤謂之曰：「

爲君思之久矣，天地四時，猶有消息⑤，況於人乎！」紹乃應命，帝以爲秘書丞。初，東關之敗⑥，文帝問僚屬曰：「近日之事，誰任其咎？」安東司馬王儀，修之子也，對曰：「責在元帥⑦。」文帝怒曰：「司馬欲委罪孤耶！」引出斬之。儀子哀痛父非命⑧，隱居教授，三徵七辟⑨，皆不就。未嘗西向而坐⑩，廬於墓側，旦夕攀柏悲號，涕淚著樹，樹爲之枯。讀詩至哀哀父母⑪，生我劬勞。未嘗不三復流涕，門人爲之廢蓼莪。家貧，計口而田，度身而蠶。人或饋之，不受。助之，不聽。諸生密爲刈麥，哀輒棄之，遂不仕而終。

臣光曰：昔舜誅鯀，而禹事舜，不敢廢至公也。嵇康、王儀死皆不以其罪，二子不仕晉室可也。嵇紹苟無蕩陰之忠⑫，殆不免於君子之譏乎！

（十一）吳大司馬陸抗疾病⑬，上疏曰：「西陵、建平，國之蕃表，旣處上流，受敵二境⑭。若敵汎舟順流，星犇電邁，非可恃援他部以救倒縣⑮也。此乃社稷安危之機，非徒封疆侵陵小害也。臣父遜昔在西垂上言：西陵國之西門，雖之易守，亦復易失。若有不守，非但失一郡，荆川非吳有也。如其有虞，當傾國爭之。臣前乞屯精兵三萬，而主者⑯循常，未肯差赴。自步闡以後，益更損耗。今臣所統千里，外禦強對⑰，內懷百蠻

，而上下見兵^㉔，財^㉕有數萬。羸敝日久，難以待變。臣愚以爲諸王幼冲^㉖，無用兵馬，以妨要務。又黃門宦官，開立占募^㉗，兵民避役，逋逃入占。乞特詔簡閱，一切料出，以補疆場受敵常處。使臣所部足滿八萬。省息衆務，並力備禦，庶幾無虞。若其不然，深可憂也。臣死之日，乞以西方爲屬^㉘。」及卒，吳主使其子晏、景、玄、機、雲分將其兵。機、雲皆善屬文，名重於世。初，周魴之子處，膂力絕人，不修細行，鄉里患之。處嘗問父老曰：「今時和歲豐，而人不樂，何邪？」父老歎曰：「三害不除，何樂之有？」處曰：「何謂也？」父老曰：「南山白額虎，長橋蛟^㉙，並子爲三矣。」處曰：「若所患止此，吾能除之。」乃入山求虎，射殺之，因投水搏殺蛟。遂從機、雲受學，篤志讀書，砥節礪行，比及暮年，州府交辟。

（十二）八月，戊申（十二日），葬元皇后于峻陽陵。帝及羣臣除喪卽吉。博士陳達議：以爲今時所行漢帝權制，太子無有國事，自宜終服。尙書杜預以爲古者天子諸侯三年之喪，始同齊斬^㉚。旣葬除服，諒闇^㉛以居，心喪^㉜終制。故周公不言高宗服喪三年^㉝，而云諒闇。此服心喪之文也。叔向不譏景王除喪，而譏其宴樂已早^㉞。明旣葬應除，而違諒闇之節也。君子之於禮，存諸內而已。禮非玉帛之謂^㉟，喪豈衰麻之謂乎？太子

出則撫軍，守則監國^⑤，不爲無事。宜卒哭除衰麻，而以諒闇終三年。帝從之。

臣光曰：規矩主於方圓，然庸工無規矩，則方圓不可得而制也。衰麻主於哀戚，然庸人無衰麻，則哀戚不可得而勉也。素冠^⑥之詩，正爲是矣。杜預巧飾經傳，以附人情。辯則辯矣，臣謂不若陳遼之言，質略而敦實也。

(十三) 九月，癸亥（初四日），以大將軍陳騫爲太尉^⑦。

(十四) 杜預以孟津渡險，請建河橋於富平津^⑧。議者以爲殷周所都，歷聖賢而不作者，必不可立故也。預因請爲之。及橋成，帝從百寮臨會，舉觴屬預曰：「非君，此橋不立。」對曰：「非陛下之明，臣亦無所施其巧。」

(十五) 是歲，邵陵厲公曹芳卒。初，芳之廢遷金墉也^⑨，太宰中郎陳留范曄^⑩，素服拜送，哀動左右。遂稱疾不出，陽狂不言，寢所乘車，足不履地。子孫有婚宦大事，輒密諮焉。合者，則色無變；不合，則眠寢不安。妻子以此知其旨。子喬等三人，並棄學業，絕人事，侍疾家庭，足不出邑里。及帝卽位，詔以二千石祿養病，加錫帛百匹。喬以父疾篤辭不敢受，曄不言凡三十六年^⑪，年八十四，終於所寢之車。

(十六) 吳比三年大疫。

【註】

①多由內寵以登后妃：如魏武帝卞皇后、文帝郭皇后、明帝毛皇后、皆妾媵登后位。 ②平州：幽州本統范陽

、燕、北平、上谷、代、遼西等地。漢末公孫度自號平州牧，晉分昌黎、遼東、樂浪、玄菟、帶方五郡置平州。

今之遼寧、熱河、韓國一部皆其轄地。 ③臨海：三國吳永安三年分會稽東部置，治臨海。故城在今浙江省

臨海縣東南一百五十里。 ④明府：漢人稱太守曰府君，或稱明府君，簡稱明府。 ⑤自列：自陳。

⑥朝右：郡功曹位居郡朝之右，故曰朝右。 ⑦噂喑：亦作噂沓，聚語雜沓。 ⑧含垢藏疾：左傳宣十

五年，川澤納污，山藪藏疾，瑾瑜匿瑕，國君含垢。 ⑨送付建安作船：宋白曰：「吳分候官之地立建安縣

，又玄曲郡都府，主謫徙之人作舟船。」 ⑩三郡督：胡三省曰：「江表傳作備海督，蓋督臨海、建安、會

稽三郡也。」 ⑪常：通嘗。 ⑫貴嬪：晉制，貴人、夫人、貴嬪爲三夫人，皆金章紫綬。 ⑬德

色：謂有德有色。 ⑭秘書郎：晉書職官志：秘書監，其屬官有丞有郎，並統著作省。 ⑮紹以父康得

罪：見七十八卷魏元帝景元三年。 ⑯消息：易豐：「天地盈虛，與時消息。」 ⑰東關之敗：見七十

五卷魏齊王芳嘉平四年。 ⑱實在元帥：文帝時爲安東將軍監諸軍。 ⑲非命：橫死者曰非命。

⑳三徵七辟：徵：朝廷徵召。辟：公府及州縣辟召。合言之凡起微賤而授以官職曰徵辟。 ㉑未嘗西向坐：

王裒家居城陽，城陽，今山東濰縣東南，洛陽在其西。不西向坐：表示不願面對晉室朝廷。 ㉒哀哀父母：

詩小雅蓼莪之辭。箋：哀哀者，恨不得終養父母，報其生長己之苦。 ㉓蕩蔭之忠：見後八十五卷惠帝永興

元年。 ㉔病：疾甚曰疾。 ㉕審表……二境：審通藩。屏藩於外。西陵、建平二郡，西距巴夔，此接

魏興上庸，二面受敵。

④縣：通縣。

⑤主者：謂於朝廷主管軍事者。

⑥張對：猶言強敵。

⑦見兵：實有兵額。

⑧財：與纔通。僅。

⑨諸王幼冲……：三國志吳志：孫皓鳳凰二年九月封十一

王，各給兵三千。

⑩占募：謂自隱度籍役，而轉去應募。

⑪屬：猶云屬目，警戒。

⑫南山：

：長橋：胡三省曰：「南山，今湖秀山以南諸山也。長橋，在今常州宜興縣。」

⑬齊斬：齊衰斬衰之服。

⑭諒闇：天子居喪之廬。亦作諒陰、涼陰、亮陰、梁闇，孔安國曰：「諒，信也，闇，默也。」

⑮心喪：

禮檀弓：「事師無犯無隱，左右就養無方，服勤至死，心喪三年。」朱子曰：「事師者心喪三年，其哀如父母而無服，情之至而義有不得盡者也。」

陰三年不言。」

⑯叔向不說……已早：左昭十五年十二月：晉荀躒如周葬穆后，籍談爲介，既葬除喪，以

文伯宴樽魯壺，……叔向曰：王其不終乎！吾聞之，所樂必卒焉，今王樂憂，若卒以憂不可謂終，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。於是乎以喪賓宴，又求葬器，樂憂甚矣，且非禮也。葬器之來，嘉功之由，非由喪也。三年之喪，雖貴遂服，三雖弗遂，宴樂以早，亦非禮也。

⑰禮非玉帛之謂：論語陽貨：「禮云：禮云！玉帛云乎哉！」

⑱監國：左傳閔二年：「冢子，君行則守，有守則從，從曰撫軍，守曰監國。」按監即領意，謂君行，

太子留守而領國事。

⑲素冠：詩檜風篇名：序謂刺不能行三年之喪者。

⑳太尉：官名：秦置，漢因

之，專掌武事，位與丞相等。武帝改爲大司馬，東漢光武時，復名太尉。晉書職官志：大司馬、大將軍、太尉、驃騎、車騎、衛將軍、諸大將軍開府位從公者爲武官公。

㉑富平津：水經注：孟津又曰富平津。

㉒

芳之廢遷金墉：胡三省曰：「芳之廢也，築宮於河內重門，今言遷金墉，蓋始廢之時，自禁中遷於金墉，後乃居於河內也。」

㉓太宰中郎：晉書職官志：諸公及開府位從公加兵者，增置司馬一人，秩從千石，從事中郎

二人，秩比千石。胡三省曰：「據榮傳，自太宰從事中郎遷太宰中郎，時未置太宰，宰當作傳。」

④凡三

十六年：胡三省曰：「自邵陵厲公之廢，至是方二十一年，史因而公卒而究言之。」

咸寧元年西元二七五年

(一) 春正月，戊午朔，大赦改元。

(二) 吳掘地得銀尺①，上有刻文，吳主大赦，改元天冊。

(三) 吳中書令賀邵，中風不能言，去職數月，吳主疑其詐，收付酒藏②，掠考千數，卒無一言，乃燒鋸方其頭，徙其家屬於臨海，又誅樓玄子孫。

(四) 夏六月，鮮卑拓拔力微復遣其子沙漠汗入貢。將還，幽州刺史衛瓘表請留之。又密以金賂其諸部大人，離間之。

(五) 秋七月，甲申晦，日有食之。

(六) 冬十二月，丁亥（初五日），追尊宣帝廟曰高祖，景帝曰世宗，文帝曰太祖。

(七) 大疫，洛陽死者以萬數。

【註】

①銀尺：三國志吳志卷三孫皓傳：「掘地得銀尺，長一尺，廣三分，刻有年月字。」
②酒藏：晉書載洋傳：年十二遇病死，五日而蘇。說，死時天使其爲酒藏吏，既而遣歸。

③酒藏：晉書載洋傳

二年西元二七六年

(一) 春，令狐豐卒。弟宏繼立，楊欣討斬之。

(二) 帝得疾甚劇，及愈，羣臣上壽。詔曰：「每念疫氣死亡者，爲之愴然。豈以一身之休息，忘百姓之艱難邪？諸上禮者皆絕之。初，齊王攸有寵於文帝，每見攸，輒撫牀呼其小字曰：「此桃符座也。」幾爲太子者數矣。臨終，爲帝敍漢淮南王、魏陳思王事而泣。執攸手以授帝。太后臨終，亦流涕謂帝曰：「桃符性急，而汝爲兄不慈，我若不起，必恐汝不能相容，以是屬汝，勿忘我言。」及帝疾甚，朝野皆屬意於攸。攸妃，賈充之長女也。河南尹夏侯和謂充曰：「卿二婿親疏等耳。立人當立德。」充不答。攸素惡荀勗，及左衛將軍馮統傾諂。勗乃使統說帝曰：「陛下前日疾若不愈，齊王爲公卿百姓所歸，太子雖欲高讓，其得免乎！宜遣還藩，以安社稷。」帝陰納之。乃徙和爲光祿勳，奪充兵權。而位遇無替。

(三) 吳施但之亂，○或譖京下督孫楷於吳主曰：「楷不時赴討，懷兩端。」吳主數詰讓之。徵爲宮下鎮驃騎將軍。楷自疑懼，夏六月，將妻子來奔。拜車騎將軍，封丹陽侯。

(四) 秋七月，吳人或言於吳主曰：「臨平湖^④自漢末歲塞^⑤，長老言此湖塞，天下亂；此湖開，天下平。近無故忽更開通，此天下當太平。青蓋入洛之祥也。」吳主以問奉禁都尉歷陽陳訓，對曰：「臣止能望氣，不能達湖之開塞。」退而告其友曰：「青蓋入洛者，將有御璧^⑥之事，非吉祥也。」或獻小石，刻皇帝字，云得於湖邊。吳主大赦，改元天璽。湘東^⑦太守張詠不出笄緡，吳主就在所^⑧斬之，徇首諸郡。會稽太守車浚，公清有政績，值郡旱饑，表求振貸。吳主以爲收私恩，遣使梟首。尚書熊睦微有所諫，吳主以刀鑽撞殺之，身無完肌。

(五) 八月，己亥（二十一日），以何曾爲太傅，陳騫爲大司馬，賈充爲太尉，齊王攸爲司空。

(六) 吳歷陽山有七穿駢羅，穿中黃赤，俗謂之石印。云石印封發，天下當太平。歷陽長上言石印發^⑨，吳主遣使者以太牢祠之。使者作高梯登其上，以朱書石曰：「楚九州渚，吳九州都，楊州士，作天子。四世治，太平始。」還以聞。吳主大喜，封其山神爲王，大赦，改明年元曰天紀。

(七) 冬十月，以汝陰王駿爲征西大將軍，羊祜爲征南大將軍。皆開府辟召，儀同三司。

。祐上疏請伐吳，曰：「先帝西平巴蜀，南和吳會，庶幾海內得以休息。而吳復背信^⑤，使邊事更興。夫期運雖天所授，而功業必因人而成。不一大舉掃滅，則兵役無時得息也。蜀平之時，天下皆謂吳當並亡。自是以來，十有三年矣。夫謀之雖多，決之欲獨。凡以險阻得全者，謂其執均力敵耳。若輕重不齊，強弱異執，雖有險阻，不可保也。蜀之爲國，非不險也。皆云一夫荷戟，千人莫當。及進兵之日，曾無藩籬之限。乘勝席卷，徑至成都。漢中諸城，皆鳥栖而不敢出。非無戰心，誠力不足以相抗也。及劉禪請降，諸營堡索然^⑥俱散。今江淮之險，不如劍閣。孫皓之暴，過於劉禪。吳人之困，甚於巴蜀。而大晉兵力，盛於往時。不於此際平壹四海，而更阻兵相守，使天下困於征戍，經歷盛衰^⑦，不可長久也。今若引梁、益之兵，水陸俱下。荆、楚之衆，進臨江陵。平南、豫州直指夏口。徐、揚、青、兗並會秣陵。以一隅之吳，當天下之衆，勢分形散，所備皆急。巴漢奇兵，出其空虛。一處傾壞，則上下震蕩。雖有智者，不能爲吳謀矣。吳緣江爲國，東西數千里，所敵者大，無有寧息。孫皓恣情任意，與下多忌。將疑於朝，士困於野。無有保世之計，一定之心。平常之日，猶懷去就。兵臨之際，必有應者。終不能齊力致死，已可知也。其俗急速，不能持久。弓弩戟楯，不如中國。唯有水戰，

是其所便。一入其境，則長江非復所保。還趣城池，去長入短，非吾敵也。官軍縣進②，人有致死之志。吳人內顧，各有離散之心。如此，軍不踰時，克可必矣。」帝深納之。而朝議方以、秦涼爲憂③。祜復表曰：「吳平，則胡自定。但當速濟大功耳。」議者多有不同。賈充、荀勗、馮統尤以伐吳爲不可。祜歎曰：「天下不如意事，十常居七八。天與不取，豈非更事④者恨於後時哉！」唯度支尚書⑤杜預、中書令張華與帝意合，贊成其計。

(八)丁卯(二十一日)，立皇后楊氏，大赦。后，元皇后之從妹也。美而有婦德。帝初聘后，后叔父珧上表曰：「自古一門二后，未有能全其宗者。乞藏此表於宗廟，異日如臣之言，得以免禍。」帝許之。

(九)十二月，以后父鎮軍將軍駿爲車騎將軍，封臨晉侯。尚書褚裒、郭奔皆表駿小器，不可任社稷之重。帝不從。駿驕傲自得，胡奮謂駿曰：「卿恃女更益豪耶？歷觀前世與天家⑥婚，未有不滅門者，但早晚事耳！」駿曰：「卿女不在天家乎？」奮曰：「我女與卿女作婢耳！何能爲損益乎？」

①卿二婿親疎等耳：二婿謂齊王攸及太子。

②施但之亂：見上卷泰始二年。

③京下督：胡三省曰：

「京下督鎮京口，官下鎮在建業。」

④臨平湖：胡三省曰：「臨平湖今在臨安府仁和縣界有臨平鎮，在臨

安府城西北四十八里。」

⑤蕪：荒蕪。

⑥御壘：卽衛壘。兵敗降敵，自縛其手以口銜壘爲質。

⑦湘東：郡名：三國志吳志卷三孫亮傳：太平二年二月以長沙東部爲湘東郡。

⑧在所：治所。

⑨吳

歷陽山……歷陽長上言石印發：三國志吳志卷三孫皓傳其下注曰：「江表傳曰：歷陽縣有石山，臨水高百丈。

其三十丈所有七穿駢羅，穿中色黃赤，不與本體相似，俗相傳謂之石印。又云石印封發，天下當太平。下有祠屋

，巫祝言石印神有三郎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今考晉志，鄱陽郡無歷陽縣，有歷陵縣。陽當作陵。今饒州圖經亦載鄱

陽歷陵縣有石印山。」

⑩吳復背信：見上卷泰始元年三月。

⑪索然：悉，盡。文選陸機歎逝賦：「

十年之內，索然已盡。」注：「索然，盡貌也。」

⑫經歷盛衰：謂兵將以盛壯之年出戍，經歷營陳，至於

衰老。

⑬縣進：縣通懸。深入遠進。

⑭方以平涼爲憂：樹機能未平，擾亂秦涼。

⑮更事：謂

閱歷世事。此處謂曾經見其事者。

⑯度支尙書：官名。掌國家貢賦租稅等出納事務。

⑰天家：謂皇

帝家。獨斷：「天子無外，以天下爲家，故稱天家」。

三年西元
二七七年

(一) 春正月，丙子朔。日有食之。

(二) 立皇子裕爲始平王。庚寅(十六日)，裕卒。